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權責如下：

- (1)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監督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 (3) 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之情形
- (4) 審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重大資金貸予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 成員簡歷及專業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林清安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林清安先生曾擔任彰化銀行南投分行及彰化分行經理，具備會計、財務、金融、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清安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林誠志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林誠志先生為歐締公司總經理，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產業知識、永續經營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誠志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林淑蕙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林淑蕙女士曾任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襄理輔導公司上市櫃，並於鑫永銓(股)公司及酪多精生物科技(股)公司擔任財會主管，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目前任職於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淑蕙女士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15日至116年5月14日，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清安	5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誠志	5	-	100%	
獨立董事	陳俊仁	3	-	100%	113.5/15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林淑蕙	2		100%	113.5/15新任

4. 當年度審議事項主要包括及工作重點彙總如下：

(1) 審閱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3 年度第一季到第三季財報，並送董事會決議。

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送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

(3)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2 月 22 日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2 日第十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4) 審閱內部控制修訂案，並送董事會決議。

(5) 審閱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並送董事會決議。

5. 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3.1.2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及民國 113 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13.2.22	1.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V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對審 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3.5.9	1. 內部稽核主 管之內部稽核 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2. 113 年度第 一季財務報告 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3. 修訂「董事會 議事規範」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4. 修訂「審計委 員會組織規程」 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5. 修訂「職務授 權及代理人管 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第二屆 第一次 113.8.8	1. 內部稽核主 管之內部稽核 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2. 113 年度第 二季財務報告 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3. 112 年度董 事酬勞個別分 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對審 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二次 113.11.7	1. 內部稽核主 管之內部稽核 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2. 依「公開發 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第 十條規定年度 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3. 訂定「永續 資訊管理辦 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4. 修訂「審計 委員會組織規 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5. 訂定「風險 管理政策與程 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
	6. 113 年度第 三季財務報告 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並送董事會決 議	V	-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 通過。